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选定审计、评估机构的公告

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时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重整案审计、评估机构评审会在华晨集团综合办公楼1楼111室召开。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下，经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研究和投票表决，最终选定华晨集团重整案审计、评估机构如下：

1、中选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备选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2、中选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，备选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。

如中选机构不能按照管理人与其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或管理人事后发现其参选申报材料和陈述有虚假、重大误导或遗漏，管理人将依法解除《业务约定书》，符合条件的备选机构可以递补担任华晨集团重整案的审计、评估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